

貿易與發展談判之主要議題與可能影響

于永廷*

綱 要

- | | |
|--------------------|---------------------|
| 壹、杜哈回合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概述 | 肆、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之最新發展 |
| 貳、貿易與發展談判之主要議題 | |
| 參、發展議題談判之各國立場與我國立場 | 伍、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對我國之可能影響 |

壹、杜哈回合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概述

「世界貿易組織」(WTO)是當前規範與管理各國經貿政策與貿易機制的全球性經濟貿易組織。2005年12月15日,WTO第六屆香港部長會議正式通過東加王國加入世貿組織案,因此WTO目前共有150個會員(註1)。不過WTO四分之三以上的會員屬於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由於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佔有數量優勢,並相互結盟,對「世界貿易組織」談判議程的影響力與日俱增,例如「77集團」與已開發國家在貿易談判中針鋒相對分庭抗禮,即是顯例之一(註2)。

現職：外交部經貿司副組長回部辦事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

經歷：駐舊金山辦事處秘書、外交部新聞文化司科長、駐南非代表處一等秘書、駐南非代表處副組長

註1：WTO第六屆部長會議於2005年12月13日至18日在香港舉行，會議中正式通過南太平洋的東加王國成為第150個會員國；惟尚有待東加王國完成國內立法程序。

註2：Joan Edelman Spero,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l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7, Chapter 7"Trade Strategy",P.221-265.

在世界貿易組織前身的關貿總協定（GATT）於1947年4月簽訂時，僅有23個創始會員國，發展中國家當時只占11國，其中包括中華民國(註3)，力微言輕，其餘會員則多是貿易列強及先進國家，操控談判及規則，因此有「國際富人俱樂部」之稱。當時開發中國家在多邊貿易談判中居於劣勢，其原因為：(1)經貿實力懸殊，無力抗衡；(2)原訂關稅較低；(3)出口仰賴少數農礦原料，價格不穩定；(4)依賴關稅為主要財政收入；(5)發展中國家的主要輸出產品無法適用於先進國家的關稅減讓，受益有限；(6)先進國家設有重重貿易障礙，使得關稅減讓利益被非關稅壁壘所抵銷。

關貿總協定生效之初，當時尚未產生「發展中國家」的名詞，在總協定第十八條中僅含糊籠統地提及「締約各國認為，締約各國，特別是那些只能維持生活水平『處在發展初級階段』的締約國經濟之逐步增長，將有助於實現本協定的宗旨」，這是關貿總協定對「發展中國家」實施「特殊及差別待遇」原則的原始概念(註4)。

該條共分四節，第一節，對「處於發展初期國家」彈性修改關稅減讓表；第二節，允許已開發國家在處理國際收支困難時得採取若干限制措施；第三節，允許非開發國家為保護某項工業採取數量限制或適當的非關稅措施；第四節，有關國家提出申請及給予「解除義務」的程式規定。第十八條的宗旨在於允許為促進締約國在相當條件下，得按規定程式為促進國內某些工業部門的發展而採取臨時性保護措施。

為因應六〇年代許多新興獨立國家的出現，關貿總協定於1963年成立了「優惠工作小組」，針對開發中會員的貿易優惠議題進行研究；1965年關貿總協定特別擬定了第四篇「貿易與發展」，專門處理低度開發會員國的優惠待遇。

註3：該11國按照英文國名字母排序如下：巴西、緬甸、錫蘭、智利、古巴、中華民國、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南羅德西亞（現稱辛巴威）、敘利亞。但是我國於1950年3月6日因故決定退出關貿總協定。

註4：Constantine Michalopoulos,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ATT and WTO: The Role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Seminar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7 March 2000, WTO, p.4.

為有效執行第四篇相關規定，關貿總協定於1965年設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於同年3月成立「發展中國家擴大貿易問題工作小組」，研究優惠待遇在擴大發展中國家貿易的作用；該委員會多年來主要討論原則性問題，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條件並未取得根本改善。抑有進之，關貿總協定第四篇雖然制定了三條提供開發中國家優惠待遇的一般性條文，但是並未對此提供法律依據；有鑑於此，關貿總協定理事會於1979年東京回合通過對開發中國家優惠措施一般豁免的決議案，此即一般所稱的「培植條款」(Enabling Clause)，成為關貿總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亦為扶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得排除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提供了法律基礎。「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概念亦藉由「培植條款」而成為關貿總協定法律體系的核心(註5)。

但是「培植條款」並未對已開發國家加諸法律拘束性義務，反而對「差別及優惠待遇」做了若干限制，例如「畢業原則」，此對「特殊與差別待遇」構成不利之因素。因而開發中國家在關貿總協定下所享有的優惠終究有限，且不具有強制性拘束力。

「世界貿易組織」於1996年正式成立之後，對發展中國家的優惠待遇極為重視，在「世界貿易組織」宗旨、原則及各種協定中皆訂有具體條款，給予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履行義務的特殊安排與彈性措施，並鼓勵各會員在涉及低度開發國家利益時進行合作。有鑒於此，WTO於2001年舉行第四屆部長會議時，即制定WTO首輪回合談判的名稱為「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其用意即是特別強調新回合談判中應將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的需求及利益列入考量，並提供協助。

從世界政治經濟的發展趨勢而觀，國際經貿合作與競爭駁駁然已成為國家間關係發展的主導因素，鑒於「世界貿易組織」是我國目前少數參與並具有正式會員資格的國際組織，我國又在談判回合中自我訂位為開發中國家，因而我

註5：黃立，「WTO及各國對開發中國家（含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優惠性措施之研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之計畫書，民國89年，頁18至19。

應對新回合談判的重要議題，特別是「貿易與發展」議題深入探討與研究；除藉此掌握各國或各集團之間對此議題的立場與爭點之外，並針對我國在南北抗衡之間所應採取之經貿立場提出順向思考。如此，一方面可以釐清觀念，建立共識；另一方面可為我經貿外交立場做一合理定位，並據以研訂具有前瞻性的世貿組織政策與方針。

貳、貿易與發展談判之主要議題

開發中會員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曾承諾遵守許多新規範，並相對要求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做為回饋，以便開發中國家能從多邊貿易體系中獲益；惟因大多數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缺乏強制性，結果開發中會員並未獲得實惠，且因市場開放，反而造成開發中國家國內經濟的衝擊，開發中會員對此深表不滿。有鑑於此，杜哈新回合談判定位為「發展回合」，目的在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的經濟充分發展及參與談判。杜哈回合的談判時程自2001年1月1日開始，以2005年1月1日為完成日期；為兼顧內建議題與新議題的需求，新回合談判爰分為8項議題，「貿易與發展」即是其中議題之一。

「貿易與發展」議題依據杜哈部長宣言之授權，分為「特殊及差別待遇」、「小型經濟體」、「貿易、債務及融資」、「貿易與技術移轉」、「技術合作」、「低度開發國家」等六項子議題。本文先分就上述六項子議題之背景、進度、爭點、展望做橫向剖析，以利於相關對當前問題做全方位之思考分析。隨後再針對香港部長會議之後貿易與發展議題之演變與進展提出說明與分析。

1、「特殊與差別待遇」方面：

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44段之授權，WTO在「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TD)下舉行「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進行相關談判工作(註6)。原先在坎肯部長會議之前達成共識的28項「特殊與差別待遇」(S&D)提案者係非洲集

註6：請見世界貿易組織杜哈第四屆部長會議宣言第44段，WT/MIN(01)/DEC/W/1, 14 November 2001

團，該集團雖然同意擱置28項提案之討論；惟亦不願立即將該等提案送交總理事會通過。

由於本議題難以達成共識，2004年8月1日之「七月套案」將「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排除於談判之外，僅指示「貿易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在2005年7月之前盤點所有尚未完成的工作項目。另一方面，拉丁美洲與東亞地區的開發中國家則擔心開發中國家被重新分類，將在許多議題上引起爭議。實際上，「特殊與差別待遇」的爭論重點在於開發中國家認為跨領域議題的討論結果無助於談判；但是先進國家則視為基本議題。實務上，不可能制定一項適用於全體「特殊與差別待遇」的畢業標準(註7)。「貿易發展委員會」主席Ismail於2004年12月召開的特別會議中，建議會員國觀察水平議題或特殊協定提案隱含的目標，並了解其動機與趨勢。若Ismail主席的方法確能傳達特殊提案，並解決「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的隱含問題，或可打破南北對峙的僵局。

2、在「貿易、債務及融資」方面：

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36段之授權，WTO在「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TD)下設立「貿易、債務及融資工作小組」(WGTDF)。許多WTO會員認為「貿易、債務及融資工作小組」的成果乏善可陳；實際上，「貿易、債務與金融」的相關議題可歸納為三大類，分別為：(1) WTO的特有功效；貿易自由化是成長的動力，可改善國家與國際間資源配置的水準，進而提高面對外部衝擊的彈性；(2) WTO與IMF可獲得世界銀行與區域發展銀行的資助；以上定位為貿易與金融市場以及貿易金融。(3) 三大國際組織(WTO、IMF、World Bank)共同合作進行國際經貿改革，並落實改革計畫的履行。

3、在「貿易與技術移轉」方面：

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37段之授權，WTO在「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TD)

註7：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3 of 13, August 2003

下設立「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GTTT)(註8)。在確認工作領域方面，「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確實已獲得若干進展；按照當前WTO新回合談判著重發展議題的趨勢以觀，「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已賦予發展中會員在會議中針對「世界貿易組織」功能失衡暢所欲言的機會；但是貿易與技術移轉議題亟需新觀念與明晰談判策略的討論，亦凸顯開發中會員缺乏同時參與不同談判議題的能力窘境；除非未來技術移轉的深度能夠獲得提升，而且開發中會員的技術能力進一步增強，否則本議題的展望並非樂觀(註9)。

4、在「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方面：

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38至41段之授權，WTO秘書處設立「訓練暨技術合作處」(ITTC)專職推動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事宜(註10)。WTO各會員對如何落實技術協助的意見頗為分歧；從2003年起，WTO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工作計畫已修正以往的缺失，從新設計計畫；但仍然存有一些僵硬的制式觀念，例如研討會及講習班仍停留在「專題單發」的模式，缺乏後續配套措施，以致於無法切實協助開發中會員依照個別政策之需求建構經貿能力。今後為具體落實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的實際需求，似應朝以下兩項目標努力：(1)除了WTO本身的技術協助暨訓練處之外，應邀請其他不受官僚制度羈絆的學術機構、獨立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參與技術協助計畫；(2)為追求效率，除了政府官員之外，應廣泛邀請大學、訓練機構、私人產業、民間團體之人員參與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計畫，以擴大參與人員範圍；如此除可使WTO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計畫成為更為廣泛之外，亦可使所有參與機構按照優先順序、能力、資源及個別永續發展目標建構完整的經貿能力(註11)。

5、在「低度開發國家」方面：

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42、43段之授權，WTO在「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註8：請見世界貿易組織杜哈第四屆部長會議宣言第37段,WT/MIN(01)/DEC/W/1,14 November 2001

註9：請見“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1 No.11 of 13, February 2003

註10：請見世界貿易組織杜哈第四屆部長會議宣言第38-41段,WT/MIN(01)/DEC/W/1,14 November 2001

註11：請見“Cancun Update”, ICTSD, Vol.2 No.12 of 13, August 2003

(CTD)下設立「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註12)。WTO本身無法完全肆應低度開發國家貿易發展的複雜性，因而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工作必須部分仰仗「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整合架構」(Integrated Framework, IF)的協助，而IF規劃的「貿易整合診斷研究」(Diagnostic Trade Integration Studies, DTIS)對界定低度開發國家結構性弱點及建議經濟政策改革方面頗有助益；但是低度開發國家抨擊IF過於強調技術協助，而忽略了直接援助與基礎建設，另外低度開發國家遭遇特殊需求時，不知應向何等機構求援；同時低度開發國家亦要求充分的金錢援助及篩選受惠國的過程應該公開透明化(註13)。

6、在「小型經濟體」方面：

WTO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35段之授權，在「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下舉行「專題討論」(Dedicated Session)，其工作目標為檢視與小型經濟體貿易相關的議題，尋求解決方案，以防止WTO產生「次等會員」(註14)。22個WTO開發中會員更組成「小型經濟體團體」(Group of Small Economies)，並經常在「專題討論」會議中提出工作計畫，形成一壓力團體。基本上，WTO架構下與小型經濟體有關的協定計有三項，例如(一)紡織品與成衣協定(二)反傾銷協定(三)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以上協定雖然提供小型經濟體若干特殊與差別待遇，但是對協助小型經濟體提升經濟能力的實質意義不大，因此WTO要求提供小型經濟體更多協助的呼聲越來越高，並且逐漸形成共識。由於認知略同，無論是已開發會員或是開發中會員，對小型經濟體的處境均表同情與關注，都主張應採取有效措施，協助小型經濟體克服困難，儘早促使小型經濟體融入多邊貿易體系。我在杜哈部長會議中曾宣示，我願對低度發國家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我並已朝此方向努力；雖然小型經濟體與低度開發國家有所區隔，抑且小型經濟體之定義至今尚未定論，但是兩者同

註12：請見世界貿易組織杜哈第四屆部長會議宣言第42、43段,WT/MIN(01)/DEC/W/1,14 November 2001

註13：請見“Cancun Update”, ICTSD, Vol. 2 No.12 of 13, August 2003

註14：請見世界貿易組織杜哈第四屆部長會議宣言第35段,WT/MIN(01)/DEC/W/1,14 November 2001

質性甚高，且多有重疊；倘依照英國協與世界銀行工作小組對小型經濟體所訂下之標準而觀(註15)，目前49個小型經濟體中有12國與我締結邦交，其中南太平洋即有6國，對我甚具外交政治意義。鑒於各會員對此議題均表關注與支持，WTO秘書處對輔導小型經濟體參與活動及技術培訓方面不遺餘力，加上其他國際組織（如英國協、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UNCTAD、）的努力對WTO造成外在壓力；一般預料小型經濟體議題談判極有可能在杜哈回合談判取得實質進展。綜上，為未雨綢繆之計，我應就此議題及早討論籌思策略與立場，以求在WTO談判中提出具體建議，一方面表達我國關切態度，爭取小型經濟體對我好感，另一方面樹立我國履踐會員責任與義務的形象。

「貿易與發展議題」攸關開發中國家利益甚鉅，故而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對此議題極為關注，經常提出議案；但是先進國家則多有意見保留，不願照單全收。我為全球第十五大貿易國，但基於國家經貿利益考量，我在WTO中自我定位為開發中國家，在新回合談判的「貿易與發展議題」上必須兼顧南北集團的政治槓桿空間，我依違於南北之間，確有難處。我應及早確定政策目標，適時提出明晰有力及經得起辨証之論點與主張，使其他會員了解我國立場，以彰顯我國實力，確保我國外交經貿利益。

註15：World Bank(2001).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Accessible at <http://www.worldbank.org/data/databytopic/gdp.html>.

參、發展議題談判之各國立場與我國立場

一、特殊與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一) 背景

在「世界貿易組織」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之間爭執最為激烈的議題厥為「特殊與差別待遇」；鑒於開發中國家發展的獨特性，國際社會誠然對開發中國家應享有優惠待遇的觀念已形成共識，但是優惠待遇的模式與內容則備受爭議，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之間對此經常爭執不下。

散佈於W T O各協定中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約有155項之多，這些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即構成貿易與發展議題的核心問題。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開發中會員承諾遵守許多新規範，諸如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投資措施協定、智慧財產權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等等，因此開發中會員相對要求制定具體且實際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做為回饋，以便開發中國家能從多邊貿易體系中獲益。但是在新制定的爭端解決程式架構之下，大多數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未具強制性，結果這些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終究流於空談。

在2001年11月杜哈新回合談判啓動時，開發中會員再度努力，希望能夠強化部分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或將條款用語修改更為明確，使得條款更有效且可運作；但是開發中會員的意圖未能實現。為了正視此一議題，負責監督杜哈新回合談判的進程的「貿易談判委員會」於2002年決定將此議題交由「貿易及發展委員會」的特別會議 (Special Session) 進行談判工作。

(二) 目前談判進展

原本依據杜哈部長會議之授權，「貿易及發展委員會」應在2002年7月31日之前向總理事會報告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檢視情形，並提出明確建議；但是期限雖屆，「貿易及發展委員會」未能提出任何建議，總理事會爰指示「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 儘速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授權事項，並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惟「特

別會議」主席Ransford Smith（牙買加籍）於2002年12月20日坦承，雖經持續努力，各會員意見依舊紛歧；總理事會不得不第三度延長期限，並且要求「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在總理事會於2003年2月10日召開年度第一次會議時提出報告。2003年1月及2月間，各會員密切進行協商，雖然88項提案經過12次文字修正，但是各會員的基本立場仍然南轅北轍，無法達成具體協議。結果，「貿易及發展委員會」於2003年2月10日提出報告，建議總理事會針對杜哈部長宣言的第44段及第12段授權進行闡釋，並提出有效執行之法律依據及實際方法。美國、歐盟及澳洲極力反對此項建議，美國認為會員無權質疑部長會議之授權，故總理事會不應該重新闡釋宣言內容，以免開啓惡例。最後，總理事會主席Sergio Marchi（加拿大籍）裁定洽悉此報告，並將建議案交由下屆總理事會討論；由於情勢渾沌不清，會議之後，各會員及W T O秘書處官員均無法掌握談判進程；直至會議紀錄出爐之後，始確定有24項已具共識的提案將提交坎肯第五屆部長會議討論，希望得以做為會議初期成果之表徵；在坎肯第五屆部長會議進行討論時，再臨時加上3項提案，總共為27項提案；由於坎肯第五屆部長會議談判失敗，使得廿提案亦懸而不決。「特殊與差別待遇」的僵局實已提升至W T O最高決策機制(註16)。

（三）爭點

1. 「特別會議」是否具有談判權力的爭議：已開發會員認為「特別會議」並非談判機構，因此無法接受修改W T O協定文字及改變會員權利與義務均衡的提案；任何改變僅能經由W T O談判架構進行之；已開發會員懷疑各項提案的效率與可行性，認為各項提案應該進一步澄清，並建議談判應由「貿易及發展委員會」以外的W T O委員會或具有談判授權的機構為之。以巴西、非洲集團及低度開發國家為主的開發中會員則認為，根據開發中會員的解讀，所有「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條款皆應由「貿易及發展委員會」檢視；既然若干「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可獲得授權，則顯然會員權利與義務的均衡並非不可改變；開發中會員反對提案交由其他機構處

註16：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3 of 13, August 2003

理，因為開發中會員擔心，如此一來恐導致事權分散，且缺乏追續辦理的資源(註17)。

2. 跨領域議題與個別協定議題孰為優先的爭議：已開發會員一向認為「特殊與差別待遇」是促使開發中會員融入多邊貿易體系的途徑，因此主張WTO應該建立一套適用於全體會員的法規，另為了建立一個評估「特殊與差別待遇」88項提案的架構，應該先詳細討論「特殊與差別待遇」的原則與目標；惟鑒於WTO會員對於開發中會員的定位係採取各會員自我認定的方式；已開發會員認為，印度與宏都拉斯的經濟規模相差不可以道理計，卻享受相同優惠待遇，殊不合理，倘若不先制定分級優惠標準及畢業條件，則研商「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的成就終究有限。換言之，僅有在訂定開發中會員分級標準及畢業條件的前提下，已開發會員始願意針對某些開發中會員提供一定期間的特定優惠。開發中國家則認為，杜哈部長宣言授權的唯一內容就是檢視「特殊與差別待遇」的特定條款，因此目前工作應該優先討論個別協定提案；至於具爭議性的畢業、分級、使用率等議題，開發中國家堅持唯有在個別協定提案具體可行且更為有效之後，才可考慮討論跨領域議題(註18)。

3. 成立「特殊與差別待遇」監督機制的爭議：「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在2002年7月31日第一次談判期限屆臨時，雙方唯一皆能接受的乙項提案就是成立「特殊與差別待遇」監督機制，但是雙方對監督機制本質的看法卻是南轅北轍；已開發國家主張監督機制應就開發中國家是否有效融入多邊貿易體系方面發揮作用，並就其他檢視「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的機構工作進度提出報告；美國另建議，監督機制的工作應著重於確保「世界貿易組織」與其他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國際貿易中心、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等）的有效合作、界定技術協助的需求、檢視開發中國家對「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的使用率；已開發國家主張監督機制應在2003年年初開始運作，並開始執行。開發中國家則主張應先完成個別協定提案的檢視，再討論機制的運作及實施時間，非洲集團更主張設立一個向「貿易及發展委員會」負責的常設性次級委員會，專門討論「特殊與差別待遇」，成為具體提案建議

註17：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3 of 13, August 2003

註18：Ibid P.3-4

所有會員遵守「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的管道，以便「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成爲WTO所有委員會的經常性議程，並經常評估「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的使用率及效率(註19)。

(四) 現況

貿易談判委員會(TNC)原本將有關特殊與差別待遇方面的議題，交由貿易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負責，但是該如何持續進行審查卻出現爭議。2003年2月召開的貿易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採取的立場即與一份要求總理事會闡明該項指示適切性的報告相一致，然而美國、歐盟與澳洲卻阻止總理事會採用。爲此，總理事會特別注意該份報告，並透過繼任的總理事會主席Castillo所支援的非正式會議，開始進行特殊與差別待遇的任務(註20)。

展開協商後，主席Castillo於2003年4月建議，更動先前88項特殊協定提案的分類標準。2003年5月將88項條文修正案，分爲三大類：第一類有38件，基於現有的支援或提案國的堅持，可望在坎昆部長會議前達成共識；第二類亦有38件，於5月底送交其他WTO成員；第三類有15件，爲較難達成共識者。根據25件特殊協定提案所提出的24項建議送交坎昆部長會議後，加入3項由非洲集團所提出新的建議。然而，由於非洲國家發覺進度嚴重落後，且未將其關切的議題納入特殊與差別待遇的草案文件中，因此在8月20日向Castillo表達「高度關切」(註21)。無論如何，部長會議的失敗造成28項建議案的最後版本無法被採用。

由於坎昆部長會議後，2003年底至2004年初主要聚焦於農業、非農業市場進入，棉花議題與新加坡議題等方面，並決議於2004年4月1日再次對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進行討論，同時坎昆部長會議後的第一次貿易發展特別會議由Ismail主持。在此會議與之後非正式協商的過程中，會員國主要就88項修正案的潛在問題提出意見，包括該如何推動原則上同意的提案、有關特殊與差別待遇的討論該如何提高效率，以及

註19：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3 of 13, August 2003

註20：Ibid P.4

註21：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3 of 13, August 2003

對未來的建議等，而優先討論的議題仍回歸到特殊協定提案與跨領域議題，但是坎昆部長會議草案中，28項提案未獲支援，亦為一癥結點。

七月套案指示貿易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在2005年7月之前檢視所有尚未完成的工作項目。由於非洲集團對28項提案持保留態度，導致其被排除在七月套案之外；另一方面，拉丁美洲與東亞開發中國家擔心將開發中國家重新分類，將會在許多議題上引起爭議，而且市場進入將造成特定部門的發展水準變動。此外，在「其他發展議題」一段中，特別提及發展中國家需順應WTO中「最惠國待遇」的基本原則。在2004年10月貿易發展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持續討論執行過程，以及在特殊協定與跨領域議題之間取得平衡，瑞典亦提出一連串有關特殊優先主題，如產能限制或技術協助。主席同意將促使其他WTO單位檢視退回貿易發展委員會的第二類提案報告，並且希望在2005年底前，開始著手進行在第一類提案之外的28項提案。

（五）展望

實際爭論的重點在於，開發中國家並不認為跨領域議題，如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的原則與主體、取得資格以及差別待遇等議題的討論結果，有助於能夠達成該任務，但是已開發國家已將其視為基本議題。主席Ismail於2004年12月召開的貿易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中，建議會員國觀察水平議題或特殊協定提案隱含的目標，能夠試著瞭解其動機與趨勢，或許有助於打破此一僵局。某一會員國認為在WTO規則下，保護承諾著重於如何利用國際貿易規則的彈性，以確保開發中國家持續發展方面的討論，確實有顯著的影響。一般相信，若主席所提出的方法能傳達特殊提案，而解決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所隱含的問題，則最後在特殊與差別待遇領域可能會達到具體目標。

（六）我國立場

1. 我國在坎昆部長會議正式提出以「開發中會員」身份參加杜哈新回合談判，理應獲得與我經濟發展程度相當之開發中會員所享有之S&D待遇。鑒於此議題對開發中會員明顯有利，因此，我應採取支持此議題談判之立場。

2. 順應大多數開發中會員要求S&D更具有強制性與操作性的趨勢，我應表示支持在特別會議中針對相關協定進行文字修改之立場。
3. 對我國發展程度相對較低，且具有重大經濟利益的產業，仍應主張援引過渡期規定，以維護我應有之權益。
4. 我原則上支持建立監督機制的構想，但希望儘速討論並決定該機制的功能、架構及標準，以便及早運作。

二、小型經濟體（Small Economies）

（一）背景

所謂「小型經濟體」係根據人口規模、國內生產總值、地理區域、貿易條件等相關指數加以認定，依照「英國協」與世界銀行於二〇〇〇年共同之界定，目前全球共有四十九個小型經濟體，其中包括十五個低度開發國家及四個高負債貧窮國家。鑒於小型經濟體面臨各種經濟挑戰，其中包括經濟規模過小、地理位置偏遠、經濟結構脆弱及天災頻仍等因素，WTO為協助小型經濟體會員自多邊經貿體系獲益並及早融入國際經貿制度，爰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35段之授權，在「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下舉行「專題討論」（Dedicated Session），其工作目標為檢視與小型經濟體貿易相關的議題，尋求解決方案，以防止WTO產生「次等會員」。

（二）工作重點、爭點及未來展望

為回應WTO開發中會員的期盼，WTO總理事會責成秘書處研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研析WTO協定對小型經濟體的衝擊（二）小型經濟體在結構及行政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三）貿易自由化對小型經濟體的效應等；對此議題有興趣且積極參加討論的WTO開發中會員組成了一個「小型經濟體團體」，計有巴貝多、貝里斯、玻利維亞、古巴、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斐濟、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牙買加、模里西斯、尼加拉瓜、巴布亞新幾內亞、巴拉

圭、所羅門群島、斯里蘭卡、千里達等十八國；第一次小型經濟體「專題討論」於2002年4月25日舉行，「小型經濟體團體」在會議中提出工作計畫草案，除界定與小型經濟體相關的貿易議題之外，亦提出小型經濟體的認定標準；大多數會員對此草案表示歡迎，但是有若干會員對認定標準及小型經濟體能否享受優惠待遇表示疑慮；第二次「專題討論」於2002年7月1日舉行，「小型經濟體團體」提案建議給予小型經濟體更優惠的貿易待遇；模里西斯於同年10月28日在服務貿易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提議，爲了克服小型經濟體的經濟瓶頸及脆弱性，小型經濟體應享有市場開放及供應模式的特別優惠；美國則認爲，美國願意探討低度開發國家同時兼爲小型經濟體如何順利轉型至開發中國家的相關議題，但是不同意在會員間另創立新等級；若干中南美洲國家則憂慮模里西斯的提案可能破壞烏拉圭回合有關補貼及反傾銷規定的均衡性。

（三）我國立場

1. GATS第4條規定先進國家對發展中會員重要部門做出市場進入的承諾，我應支持具體落實GATS第4條規定，以清除小型經濟體的貿易壁壘。
2. 我應表示願意在關務現代化、SPS、貿易便捷化領域對小型經濟體提供技術協助。

三、貿易、債務及融資（Trade, Debt and Finance）

（一）背景

2001年11月WTO杜哈部長宣言的序論特別宣示謂，各會員國經貿部長認知，在快速變化的國際環境中，各會員所面臨的挑戰無法單獨透過貿易途徑予以解決。基於全球經濟決策的更佳協調性之考量，決定繼續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杜哈部長宣言第36段授權會員在WTO權限之內檢視貿易、債務及金融之間的關係；爲此目的，部長會議決議在總理事會下成立「貿易、債務及融資工作小組」（WGDTF），檢視貿易債務及金融之間關係，其目標在於開發中國家

希望在此架構之下尋求減輕債務負擔的途徑。鑒於「世界貿易組織」在處理國際債務及金融問題方面實有所未逮，許多已開發國家認為貿易、債務及融資工作小組的作用與功能不大。質言之，本議題目前仍僅止於研析及理論階段(註22)。

(二) 目前工作重點與進度

「貿易、債務及融資工作小組」的重點分為三大類，第一類、貿易與金融之關係；第二類、貿易與債務之關係；第三類、相關機構之更佳協調性，在2002年，工作小組分就上述三類重點舉行一次會議，在2003年，工作小組繼續討論貿易與金融之關係，並評估OECD對高負債國家貿易政策改革的專題報告；在其餘兩次會議時，工作小組通過了該工作小組年度報告，並提交坎肯部長會議審議(註23)。

(三) 在貿易與金融關係方面

開發中國家主張「世界貿易組織」應該提供足夠的自由及政策空間，以便開發中國家為調適而保有採取發展政策的能力；例如印尼認為，鑒於國際金融體系中私人資本所擁有的優勢及高度影響力，使得開發中國家無法抵擋國際投機客的攻擊；其他開發中國家則認為外銷貨品價格波動、外匯匯率、利率等因素，再加上國際金融機構設定門檻過高的貿易政策才是造成國際市場金融紊亂的原因。至於以美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則主張，貿易自由化才能提供一個國家永續經濟發展的良機，當一國面臨金融危機時，唯有國內經濟自由化改革才能解決問題；且該自由化必須搭配具有競爭力的總體經濟及制度結構改革，以達到透明化、彈性及市場開放；如此才能吸收資本內流，並促進經濟發展，減輕外債及達成國際收支平衡的目標。印度、巴基斯坦及中國則認為，國內經濟改

註22：請見“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1 No.11 of 10, February 2003

註23：請見“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2 No.10 of 13, August 2003

革應該獲得以發展為導向的國際機構之支援，但是「世界貿易組織」並未提供此等支援，因此發展中國家無法從國內經濟改革獲得助益。歐盟則認為工作小組應該僅止於交換資訊及增進瞭解，並研討如何加強協調各相關國際組織，另外工作小組應密切注意投資與負債的供應面問題，諸如外國直接投資（FDI）及其他有利於吸收外國直接投資等因素(註24)。

（四）貿易與債務關係

所有開發中國家一致認為，開放市場進入是解決開發中國家債務的主要憑藉，目前高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已嚴重斷傷開發中國家競爭力及相對優勢；委內瑞拉、巴西、印度、埃及皆要求「世界貿易組織」應對開發中國家賴以維生的外銷貨品價格波動擬定因應對策。非洲國家集團亦提出乙項範圍廣泛的草案，除建議增加開發中國家特定產品的市場進入，並對商品價格與外匯匯率波動提供財政支援之外，另亦要求工作小組擬具減免開發中國家債務的計畫草案。阿根廷建議，非洲國家集團應提出增加高負債貧窮國家外銷能力的具體方案，以供「世界貿易組織」考量採行。古巴建議，倘若對高負債貧窮國家實施優惠性市場進入，應該優先提供給與世界銀行簽訂減貧戰略計畫（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rogramme）的低度開發國家。至於已開發國家方面，認為僅僅提供優惠性市場進入尚嫌不足應該同時增強供應面能力；歐盟認為市場進入誠然重要，但是仍應配合供應面的改革，才能協助開發中國家自市場經濟機會中受益；歐盟另強調，「世界貿易組織」在解決發展議題方面的角色與能力不應該被高估(註25)。

（五）更佳協調性方面

在「世界貿易組織」與「世界銀行」、「世界貨幣基金」舉行協調合作會議時，韓國特別以本身為例，舉證說明各國際組織之間缺乏協調性；依據「世界

註24：Ibid P.2.

註25：請見“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2 No.10 of 13, August 2003

貨幣基金」規則，當一國爆發金融危機時，政府可介入支援金融機構；當韓國於一九九七年遭遇金融危機時，韓國即運用「世界貨幣基金」所借貸的一千二百五十億美元強化金融機構體質，韓國藉此度過危機；但是歐盟卻在「世界貿易組織」中指責「世界貨幣基金」此舉形同補貼，歐盟並建議成立調查小組，以查明韓國此舉有否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處(註26)。

(六) 工作小組向WTO第五次部長會議提出報告

「貿易、債務及融資工作小組」於坎肯部長會議舉行之前，向總理事會提出乙份進度報告，該報告計分八項主題，歸為三大類：(一)該報告首先強調，貿易自由化非僅是一國經濟成長的動力，亦能合理分配國家及國際資源，以增強該國適應外界衝擊的彈性，並強化償還外債的能力；其次，闡明「世界貿易組織」提供各會員經濟穩定及安全的力量；第三，強調杜哈新回合談判架構下消除貿易障礙及加強市場進入的重要性；(二)鑒於「世界貿易組織」與「世界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其他區域性銀行的合作關係，復鑒於九〇年代後期發生波及全球的金融風暴，該報告強調，各會員期盼進一步瞭解世界金融市場與匯率對於貿易及貿易政策的意涵；另外，各會員希望增強貿易金融資源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以利於各會員肆應未來的金融危機；(三)鑒於不同層面經濟政策的關聯性，為了強化「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在貿易改革及監督方面的協調性，各會員希望上述三個國際組織在貿易領域採取立場一致、相互支援的政策；其次，各會員應增強本身供應面能力，以擴大自由化的利基；最後，該報告強調外在貸款、貨品市場及輸出多元化的相關性，由於開發中會員普遍缺乏外在貸款，以致於開發中會員尋求輸出多元化的能力亦受到限制(註27)。

註26：Ibid P.2.

註27：請見“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2 No.10 of 13, August 2003

(七) 現況

由於會員認為工作小組迄今幾乎沒有貢獻，為此觀察員機構如IMF、世界銀行與OECD已做出說明。前坎昆小組在向總理事會的報告 (WT/WGTDF/2) 中，將貿易、債務與金融的相關議題歸納為三大類，分別為：(1) WTO特有的功效；其中，貿易自由化為成長的動力，可改善國家與國際間資源配置的水準，進而提高其面對外部衝擊的彈性；(2) WTO與IMF可能獲得世界銀行與區域發展銀行的資助。以上二類議題定位為貿易與金融市場以及貿易金融。(3) 三大組織 (WTO、IMF、世界銀行) 凝聚與貿易相關的改革與監測之計劃與履行(註28)。

(八) 貿易與金融的關係

1. 貿易融資

在坎昆部長會議之後，會員開始重視八項主題下的特殊議題，其中，2004年5月重新召開的會議之第一項議程即為貿易融資。工作小組中的會員認為在金融危機發生時，傳統的貿易融資來源是無效的，且若貿易為經濟成長與國際收支最重要的復原力，將對一國的進出口造成不利的結果，應對該項議題的討論提高關注。

IMF提出一項概略性的研究，以確保貿易融資能有更安全與可預測的來源。關切重點在於：貿易融資的崩潰意味著該國的出口能力可能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增加出口獲利有助於脫離危機。此外，回顧過去，由於某些國家遭遇這個問題，因此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限制經濟危機的範圍。IMF認為，會員可藉由過去部分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發生的危機所衍生之課題，尤其是改善新興市場經濟的復原能力，以避免將來再次發生相同的危機。

WTO秘書處亦對貿易融資進行分析，此文件著眼於二項議題；(1) 會員

註28：請見“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2 No.10 of 13, August 2003

在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GATS) 金融條款下的承諾，有助於解決有關貿易融資方面的問題；(2)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SCM) 及貿易融資之間的連結關係(註29)。在GATS計劃下的承諾，外國銀行有助於貿易融資條款具備可預測性且必為合法，亦允許會員汲取大型國際銀行的經驗，以活躍於該地區的金融活動，並提供他們當地出口信用機構 (local Export Credit Agencies) 之替代品。該文件針對ASCM連結的問題，指出在特定的情況下，某些方案僅處理基本進口投入的融資，並不可能與ASCM禁令發生衝突(註30)。

主席的觀點為：粗略的架構可就IMF與WTO文件中的短期貿易融資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並讓會員在完成之際適時表達其意見；然而，會員認為WTO的研究對這種新興架構無法傳達任何評價。更確切地說，開發中國家 (如巴西、馬來西亞與巴基斯坦) 對於會員的金融服務計劃可解決貿易融資問題的能力產生質疑，例如就GATS承諾而言，並非提高貿易融資的主要決定因素，為支援此一觀點，巴西指出在GATS下提供跨境金融服務與資本帳的自由化，二者的連結關係並不明確，而且在討論新承諾之前須更為謹慎。已開發國家代表均同意馬來西亞的論點，認為貿易融資的能力不僅在金融危機時期十分重要，許多開發中國家亦在平時的貿易過程 (例如在可負擔的成本下得到貿易融資) 中不斷地遭受困難。然而，美國卻認為金融服務業貿易會隨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的豁免而減少。

2. 貿易與金融市場

在十月的貿易與金融會議中，工作小組開始藉由貿易與金融市場的主題，持續探索第二類議題，由金融穩定論壇 (FSF) 的秘書長與IMF所發表的報告中，匯率波動與貿易之研究是討論的重點。根據部分會員的協議指出，與5年前相較，目前金融市場有較好的運作情形，除了有較佳的風險管理，以及金融危機較不易出現蔓延的情況之外，且匯率的變動亦不會對世界貿易

註29：請見WT/WGTDF/W/23

註30：請見WT/WGTDF/W/23

造成不利的影響。針對先前對貿易融資的討論，會員並無法列舉出任何新的貢獻與具體的建議，給予認同。

爲了提供部分投入於總理事會，以求全球經濟政策制定之連貫性，工作小組在10月會議中簡要地討論此項主題，會員認爲保證的重要性較計劃的延續性、貿易相關改革的完成與貿易過程的監測爲佳。依照會員的建議，秘書長向總理事會提出結論：由於貿易、負債與金融工作小組所討論的「貿易融資」與「匯率變動」，爲涵蓋連貫性以及鼓勵會員思考該如何建立進一步的進度之二項議題，因此在貿易、負債與金融工作小組中的技術層面，持續進行連續性的工作，可增加價值(註31)。

3.貿易與債務的關係

自坎昆部長會議起，貿易、負債與金融工作小組對於貿易與債務之間的關係僅投注少許的關注，但此議題對於開發中國家會員具有特殊意涵（會員需面對極大的外部債務負擔），若此主題在預計2004年12月10日召開的會議中被提出，仍有其不確定性。不過在貿易融資會議中，尼加拉瓜（爲高度負債的貧窮國家，HIPC）簡要地說明近來舉行有關「貿易、債務與金融」之國家研討會，認爲對金融與商業之連結有較佳的瞭解，將有助於促進「尼加拉瓜的降低貧窮策略白皮書」之目的。此外，由於這場研討會提供正面的經驗，因此尼加拉瓜爭取主辦此項議題的區域研討會。

（九）我國立場

鑒於貿易自由化攸關負債國之經濟成長，有利於負債國增加外匯存底及改善資源之分配，我建議WTO加強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的合作，以建構國際貿易與金融政策的協調性，增強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經濟穩定性，並有效解決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外債，使會員免受於金融波動之影響。

註31：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0 of 13, August 2003

四、貿易與技術移轉 (Trade & Transfer of Technology)

(一) 背景

杜哈部長會議開「世界貿易組織」之先河，首度在部長宣言第37段授權在總理事會下成立「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GTTT)，專門檢視貿易與技術移轉間之關係，並在WTO授權範圍之內採行任何可行之建議，以增加對開發中會員之技術輸出。開發中會員期盼所有WTO協定中有關技術輸出之條款均得以落實；但是，已開發會員則認為此項授權應僅限於理論之探討，對如何落實WTO協定技術輸出條款並不感興趣，且無意增加技術輸出之交流；是以，雙方對此項議題之體認存有頗大差距(註32)。

(二) 目前工作重點與爭點

由於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認知有差距，因此在協商實質議程及協調過程方面均頗艱鉅；在工作小組首度會議中，古巴、埃及、宏都拉斯、印尼、肯亞、辛巴威對此議題表現積極，彼等提出乙份提案，其重點為：(一)有效地執行WTO協定中有關技術移轉之條款；(二)加強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執行技術移轉的彈性；(三)檢視技術移轉在競爭政策方面的限制；(四)增加技術合作；(五)增加能力建構，以加速技術移轉；另外十五個開發中會員聯合建議五項檢視工作目標：(一)檢視所有WTO協定中有關技術輸出之條款；(二)個別分析工作；(三)技術合作；(四)可能建立共識之區域；(五)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所扮演之角色；2003年5月7日，古巴、印尼、牙買加、肯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坦尚尼亞、委內瑞拉、辛巴威九國提出乙份建議，其重點包括：(一)檢視有關技術輸出之條款；(二)檢視阻礙技術移轉的條款及如何減少阻礙；(三)檢視國際企業在技術移轉方面的限制；(四)檢視高峰關稅與關稅級距對技術移

註32：請見“Developments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1 No.11 of 13, February 2003

轉的衝擊；(五)檢視開發中國家達到W T O標準的困難；(六)檢視國際所認同的技術移轉需求；(七)檢視強化開發中國家技術基礎的方法；但是，已開發國家對此議題頗表疑慮；歐盟建議檢視重點應在於：(一)先就技術移轉的定義達成共識；(二)認定技術移轉的途徑；(三)先評估技術移轉的途徑，再予以推薦；美國則表示，工作小組無權闡釋WTO協定中有關技術移轉之條款，美國認為，「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的工作模式基本上應以研析為主，另外應著重於分享國家經驗，並在不扞格WTO協定之情形下討論如何促進技術發展與移轉的機制。多數已開發國家認為，開發中國家所提出的建議已逾越「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的權限，其中若干提案甚至於已逾越部長宣言的授權範圍，根本不適合討論(註33)。

鑒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立場頗有歧異，「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主席經協調之後，另提出乙份折衷性報告，除了表達若干會員希望工作小組授權期限延長二年之外，其重點為：(一)分析貿易與技術移轉間之關係；(二)委請國際組織及研究機構進行研析；(三)各國分享經驗；(四)認定WTO協定中有關技術移轉之條款；(五)認定增加技術移轉的步驟。「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於2003年7月14日向總理事會提出此份報告，總理事會表示洽悉(註34)。

為了使會員瞭解如何促進技術移轉，加拿大、巴西、中國、瑞士特地向工作小組會議提出經驗分享，加拿大說明其所採取的「國內發明策略」對技術移轉的正面影響，例如，建立新的標準法規及智慧財產權措施、競爭策略、政府採購政策等等；加拿大強調其所推行的「國內創新策略」(Domestic Innovation Strategy)使得加拿大不僅成為技術移轉的受惠者，同時也成為技術移轉的輸出者；瑞士提出其推行噪音防治技術移轉的經驗；巴西一向抨擊智慧財產權協定在技術移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巴西在報告中特別強調，已開發國家以政府經費補助科學研究與發展費用所產生的扭曲貿易結果已嚴重斷傷開發

註33：請見“Developments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1 No.11 of 13, February 2003

註34：Ibid P.2.

中國家的競爭力(註35)。

(三) 執行方面

事實上，智慧財產權協定影響技術移轉甚鉅，依照智慧財產權協定第62條第2項，已開發會員基於促進技術移轉之考量，應提供各該會員企業或機構相當之獎勵措施，將技術轉移予低度開發國家，以協助低度開發國家奠定穩定的技術基礎。另智慧財產權協定第62條第2項具有強制力，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應建立乙項監督執行的機制，並要求已開發國家依據第62條第2項之承諾，在2002年底之前向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提出各會員獎勵企業進行技術移轉之具體執行報告，各會員應每年自動更新年度報告。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暨其會員國）、日本、紐西蘭、挪威、瑞士均於2002年底前向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提出有關獎勵技術移轉之年度報告(註36)。

低度開發國家則針對執行第62條第2項的監督機制運作模式提出乙份建議，其重點為：(一)監督機制應特別說明獎勵措施、參與企業、移轉成本、技術模式、受惠者之適應力及受惠企業或機構；(二)說明技術移轉的條件及該技術移轉是否符合競爭力標準；(三)技術移轉應避免落入一般海外技術協助的窠臼；(四)監督機制應每年提出報告並進行檢討(註37)。

至於「未決執行議題之編輯」(Compilation of Outstanding Implementation Issues)中提及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七、第八條應基於公平互利之條件，並藉由提供技術移轉始能成功運行乙節，到目前為止，「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尚未觸及此議題，遑論進行討論。

(四) 現況

2004年底送交總理事會的WGTTT報告草案，乃就會員國持續對貿易與技術

註35：請見“Developments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1 No.11 of 13, February 2003

註36：Ibid P. 2-3.

註37：Ibid P.2-3.

移轉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並討論任何有關WTO的任務可能增加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移轉流量之建議案。

1.貿易與技術移轉之關係

會員國與觀察成員組織認為技術移轉有一定的困難，且可運用策略促使地主國及母國採取措施，以突破障礙。部分會員國回應WTO秘書處一份名為「各國進行國際技術移轉之經驗分類」的文件，認為其較著重於母國的前景，而非驗證政策空間、選擇自由與工具，因此有利於技術移轉；同時，他們建議會員國可就有利於技術移轉的政策措施與動機之型態，分享經驗與想法。

UNCTAD提出二份文件，供工作小組參考。一為「運用技術移轉，達到全球經濟成功整合」，提供有關UNCTAD支援的技術移轉成功案例之主要發現與結論，以及分析這些案例在多邊架構規則下，以確定有關技術移轉與建立產能的政策效果。另一為「母國措施之調查」，主要有動機、母國政府與私部門的角色，以及促使技術移轉的其他成果。在討論期間，WGTTT特別注意到一項ICTSD與UNCTAD合作的計劃，是由科羅拉多大學Maskus教授發表的「鼓勵國際技術移轉」。

根據部分WTO會員國，母國措施可能包括對技術移轉提供融資之政策、將對外直接投資納入技術移轉之動機、中小企業於開發中國家尋找合作對象之動機、簡化原產地規則，與建立資料庫以保護所有的技術相關資訊。會員國接受此三份文件，並聚焦於技術移轉合作對象之重要性，以創造母國與地主國雙贏的局面。聯合國大學、聯合國產業發展委員會與世界銀行，亦提供其促進技術移轉，以及建構國家創新系統之相關經驗。

2.可能通過的建議案

古巴、印度、印尼、牙買加、肯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坦尚尼亞、委內瑞拉與辛巴威於2003年5月7日發表一份提案，認為部分議題與WGTTT應該解釋之可能通過的建議案，包括：

- 使貿易與技術移轉（ToT）的相關條款成為可操作性且具有意義；
- 減少可能阻礙ToT效果的條款；
- 如何防止對ToT區域內的多國籍企業採取限制的法案；
- 關稅達到高峰並逐步擴大，將影響ToT；
- 開發中國家的困難在於，許多案例在WTO的規範下，相關的技術並無法利用；
- 為促進發展，國際認同的ToT規範是必要且有利的條件，亦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增強其技術基礎之途徑(註38)。

會員國同意著手對有關技術移轉的WTO協定條款，以及可能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移轉產生阻礙之條款，進行解釋。考慮目前WTO有關ToT的規範，許多開發中國家指出TRIPS協定的部分條款，應該要更有效率且更易操作；其中，包含第7與8號文件有關協議的目標與原則。根據第7號文件，保護與實施智慧財產權必須提供技術移轉與散播，同時第8號文件允許會員國，促進各部門的公共利益，對社會經濟與技術發展的重要性是必要的。此外，會員國已提出第40號文件，為控制反競爭許可法案，第66.2號文件則為，要求已開發國家對低度開發國家進行技術移轉提供誘因。

會員國指出，技術移轉的相關條款亦分佈於其他WTO協定中，包括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及貿易技術障礙協定之技術協定法案，如服務業貿易一般協定下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包含自主自由化的功勞。若考慮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會員國已發現技術移轉的潛在利益。部分已開發國家認為，由於WGTTT不是談判組織，因而不合適作為修訂現存有關技術移轉的條款之研討會，並主張開始討論適當的WTO成員。然而，提案人卻指出會員國不應該限制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尤其是因為他們的提案是以履行現WTO有的責任為目標，而非建立新任務。

確認規則可能造成技術移轉的阻礙乃是WTO與UNCTAD文件中，有關貿

註38：請見WT/WGTTT/W/6.

易與技術移轉之間關係部分的項目。開發中國家的確著重於任何源自於工作小組的討論與分析工作之建議案的需求(註39)。

3.履行議題

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依照智慧財產協定第66.2號文件，特別對低度開發國家執行ToT，指派已開發國家針對企業與組織提供誘因，以促使其對LDC會員國進行技術移轉。

2003年2月19日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做成決議，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國提交年度報告，說明在第66.2號文件下，採取或計劃何種行動以履行其承諾；此為回應杜哈決議中第11.2段有關履行議題與關切重點，要求理事會納入已開發國家執行技術移轉責任的承諾之監測機制。此年度報告將提供獎勵制度的概念，包括獎勵的型態、有效的政府機構或實體、合適的企業與其他機構，以及所有資訊，使這些獎勵具有實際的功效。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在每年的期末會議中，將回顧這些報告，以提供會員國提問及討論獎勵的效果(註40)。

(五) 未來展望

在確認工作領域方面，「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確實已獲得若干進展；按照當前WTO新回合談判著重發展議題的趨勢以觀，「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確實賦予發展中會員在會議中針砭「世界貿易組織」功能失衡的發言機會；但是在亟需新觀念與明晰談判策略的貿易與技術移轉議題討論時，亦凸顯開發中會員無法同時參與不同談判議題的能力窘境；除非未來技術移轉的深度得獲提升，開發中會員的技術能力進一步增強，否則本議題的展望並非樂觀。

(六) 我國立場

1.我應表示技術移轉有利於貿易的拓展，對開發中會員有利，因此呼籲先進會員積極推動技術移轉，對發展中會員做出貢獻。

註39：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1 of 13, August 200

註40：請見“Cancun Update”，ICTSD, Vol.2No.10 of 13, August 2003

- 2.建議強化WTO協定中有關技術移轉的強制性，以切實符合開發中會員對技術移轉的需求。

五、技術合作（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Technical Cooperation/ Technical Assistance & Capacity Building）

（一）背景

技術協助（TA）與能力建構（CB）是在貿易與發展議題中同行並軌的兩項重要基石，也是杜哈部長宣言中獲得全體會員一致支援的授權條款（第38條至第41條），也正是由於杜哈部長宣言對低度開發國家給予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的明確承諾，才使得涵蓋議題廣泛的新回合談判（首度包括環境、投資、競爭、政府採購透明化、貿易便捷化等議題）得以進行(註41)。

（二）目前工作重點與進展

WTO秘書長蘇帕猜已向總理事會提出兩份談判進展報告，第一份是依照杜哈部長宣言第41段授權範圍提報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的執行情形；第二份是依照杜哈部長宣言第43段授權範圍提報其他攸關低度開發國家議題之情形註(註42)。蘇帕猜秘書長在第一份報告中說明，為了籌劃、執行及監督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的活動，WTO需要與各區域的發展銀行、聯合國區域經濟組織及其他機構共同合作。另外為了確保WTO技術協助長期資金來源無虞，秘書處於2001年12月設立「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會員反應熱烈，2002年度即募得1,570萬美元。不過，發展中會員及民間團體卻認為已開發會員積極捐贈「杜哈發展基金」是這些會員對杜哈新回合談判的唯一貢獻；某開發中會員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更是不假顏色地表示，「杜哈發展基金」的成功與否端視技術協助的品質與落實程度而定，而非在於「杜哈發展基金」募款數額之多寡(註

註41：請見世界貿易組織杜哈第四屆部長會議宣言第35段,WT/MIN(01)/DEC/W/1,14 November 2001

註42：請見WT/GC/W/484.

43)。

在杜哈部長會議之前，WTO推動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一直患於政策缺乏協調性；例如提供技術協助的「世界銀行」、「世界貨幣基金」及「國際貿易中心」之間缺少協調，以致於影響個別會員的談判態度及調整彈性；另外，WTO針對特別需求而舉辦的技術協助研討會通常缺乏有系統的組織與目標，不過，在「杜哈發展基金」募款增加之後，秘書處在協調及規劃方面已較以往顯著改善(註44)。

「世界貿易組織」各會員對該組織究竟應該如何落實技術協助的意見頗為分歧；例如美國認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應該嚴格限制僅僅提供參與多邊貿易組織談判的國家，不需要更多的發展性援助；而且「世界貿易組織」應該就職責範圍與其他的發展組織諸如「世界銀行」、「泛美發展銀行」等劃清分工合作的界限。許多發展中會員（甚至於包括若干已開發國家）認為，就協助會員參與談判及制訂貿易政策方面而言，「世界貿易組織」並非是一適宜機構；特別是在某些領域，WTO對某會員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時，常常會發生影響其他會員經貿利益之尷尬情形；另外，「世界貿易組織」對某會員提出的技術協助意見經常未能符合該會員的特殊經發展需求，因而背離會員的經貿實況(註45)。

（三）未來展望

從2003年起，「世界貿易組織」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工作計畫已修正以往的缺失，從新設計計畫；但仍然存有一些僵硬的制式觀念，例如研討會及講習班仍停留在「專題單發」的模式，缺乏後續配套措施，以致於無法切實協助開發中會員依照個別政策之需求建構經貿能力。今後為具體落實技術協助與能

註43：請見“Developments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1 No.12 of 13, February 2003

註44：Ibid P.2.

註45：請見“Developments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CTSD, Vol. 1 No.11 of 13, February 2003

力建構的實際需求，似應朝以下兩項目標努力：(一)除了「世界貿易組織」本身的技術協助暨訓練處之外，應邀請其他不受官僚制度羈絆的學術機構、獨立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參與技術協助計畫；(二)為追求效率，除了政府官員之外，應廣泛邀請大學、訓練機構、私人產業、民間團體之人員參與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計畫，以擴大參與人員範圍；如此除可使「世界貿易組織」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計畫成為更為廣泛之外，亦可使所有參與機構按照優先順序、能力、資源及個別永續發展目標建構完整的經貿能力(註46)。

(四) 我國立場

1. 我需要WTO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以提升談判能力，因此，我支持對此議題進行年度檢討，以促使此議題切實符合各會員之需求
2. WTO各會員對此議題意見一致，但是杜哈基金面臨資金不足情況，我國可量力而為增加捐贈杜哈基金，以彰顯我積極支持此議題之立場

六、低度開發國家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一) 背景

在六〇年代新興國家紛紛成立之後，聯合國、關貿總協定及其他國際組織對低度開發國家的弱勢經濟相當關注，並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採取積極作為；例如聯合國為了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措施，曾經分別於1981、1990、2001年舉行三次低度開發國家聯合國會議，並通過行動方案；在WTO方面，所有給予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皆對低度開發國家適用，各項WTO協定亦多賦予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利益其形式包括：(一)優先保護低度開發國家利益；(二)給予較長的過渡執行期間；(三)豁免特定義務；(四)優先技術協助等等。

WTO對「開發中會員」或「已開發會員」的身分係由會員自我認定；唯有低度開發國家依據聯合國認定的標準，凡是平均三年GDP個人所得在900美元

註46：Ibid P.2.

以下的國家均歸屬為開發中會員，全球符合此項標準的低度開發國家計有50國，目前為WTO會員者有32國；WTO為了加速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採取以下三項策略：(一)「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整合架構」(Integrated Framework,IF)；(二)每年度的WTO技術協助與能力架構計畫；(三)依據2002年2月12日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通過的「WTO低度開發國家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著重於市場進入、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並配合「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工作計畫」支援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的國際機構；僅在2003年，WTO即指定117項技術協助項目給予低度開發國家，佔WTO所有技術協助項目的47%。

(二) 未來展望

鑒於WTO本身無法完全肆應低度開發國家貿易發展的複雜性，因而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工作必須部分仰仗「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整合架構」(Integrated Framework,IF)的協助，IF所規劃的「貿易整合診斷研究」(Diagnostic Trade Integration Studies,DTIS)對界定低度開發國家結構性弱點及建議經濟政策改革方面頗有助益；但是低度開發國家抨擊IF過於強調技術協助，而忽略了直接援助與基礎建設，另外低度開發國家遭遇特殊需求時，不知應向何等機構求援；同時低度開發國家亦要求充分的金錢援助及篩選受惠國的過程應該公開透明化。

(三) 我國立場

- 1.我支持低度開發國家發展經濟，拓展貿易及增加出口多元化，以協助低度開發會員融入多邊貿易體系。
- 2.我願在力所能及之範圍內，向所有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
- 3.我願意提供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免關稅優惠。

肆、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之最新進展

由於WTO談判一直陷於農業議題的泥淖，在非洲集團、ACP國家、低度開發國家的推動下，「貿易與發展」議題逐漸成爲談判焦點。許多會員（如中國、歐盟）紛紛表態，認爲應針對低度開發會員及開發中會員的關切事項，例如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待遇、棉花、貿易援助、優惠流損等，給予適當回應，或提出整體性解決套案。因此香港部長會議針對「貿易與發展」各項議題進度及低度開發國家提出之五項「特殊暨差別待遇」修正案進行盤點，各會員之政策立場及結盟談判成爲部長會議之成敗重點。

在香港部長會議第一天的「特定發展議題非正式會議」中，日本外相宣布，日本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所有產品免關稅、免配額之優惠待遇，並在未來三年內提供100億美元「官方發展援助」（ODA），以及一萬名專家與學員之人員交流。歐盟代表宣布，自2010年起，歐盟對ACP國家援助增加爲每年10億歐元。歐盟贊成所有已開發會員對低度開發國家所有產品給予免關稅、免配額優惠。美國貿易代表Rob Portman宣布，美國將在2010年之前從目前每年13億美元之貿易援助金額提升至27億美元。至此，美、歐、日三大已開發國家分別提出迎合低度開發會員需求之援助措施，營造出有利於發展議題談判之氣氛。

在12月18日大會中，低度開發國家提出之五項「特殊暨差別待遇」修正案皆獲得通過，成爲香港部長宣言附件F，其中第36號提案關於提供低度開發會員免關稅、免配額提案之影響較大(註47)。其決議內容如下：「自2008年起，永久性提供低度開發會員所有產品免關稅、免配額之待遇；惟會員倘有困難者，至少應自2008年起，提供低度開發會員97%產品免關稅、免配額之待遇」。我國何部長於「非正式團長會議」發言時，已明確表達我國立場謂，關於附件F第36號提案，我身爲開發中會員，將逐步對低度開發會員提供更多之市場進入。

各方皆認爲香港部長會議已取得若干程度的成果，若與坎肯部長會議的失

註47：請見WT/MIN(05)/DEC.

敗做一比較，「香港部長會議」可以被視為杜哈回合談判的分水嶺。在貿易與發展議題方面，香港部長會議產生了兩項重大發展方向：第一，「特殊暨差別待遇」取得若干進展，低度開發國家提出之五項修正案皆獲得通過，其中附件F第36號提案影響較大，其決議內容已如上述，不再贅述。第二，發展議題新增加了「貿易援助」、「整合架構」、「原物料」、「國際組織協調」4個新議題，使得發展議題從原先6個議題增加為10個。其中最受會員重視者為攸關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的「貿易援助」。其次是「整合架構」(IF)，也是針對低度開發國家需求提供技術協助及進行「貿易援助」的重要機構與管道，將在未來發展議題扮演重要角色。茲分述新增之四個議題如下：

一、貿易援助 (Aid for Trade)

「貿易援助」近年來深受WTO會員及國際經貿組織之重視，自2001年杜哈部長會議宣言第43段揭櫫此議題之精神以來，除相繼有英國首相布萊爾於2005年提出「非洲援助芻議」(Aid for Africa Initiative) 予以呼應之外，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於2005年首季會議中，呼籲加強援助低度開發國家之貿易能力，該二組織之發展委員會於2005年9月決議支持「強化整合架構」(Enhanced IF) 之構想，相關受援國與捐贈國均在各種場合呼籲強化「整合架構」，並增加貿易援助。香港部長會議宣言第57段係針對「貿易援助」部分(註48)。

至於進行貿易援助之途徑有二：(1) 透過「整合架構」(IF) 對低度開發國家提供貿易能力建構、供給面及基礎建設之協助(請參考附件二)；(2) 根據香港部長會議宣言第57段「貿易援助」之授權，在2006年7月之前召開會議討論如何進行貿易援助，並由WTO秘書長與所有會員、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其他國際組織及區域性發展銀行進行諮商，以便向WTO總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整合架構 (Integrated Framework)

註48：請見WT/MIN(05)/DEC.

此議題之任務小組在香港部長會議之前即已成立，由捐助國與低度開發國家組成，加拿大駐WTO大使擔任主席。

香港部長宣言第48－51段授權成立任務小組，並指示工作目標(註49)。該任務小組在2006年4月18日向整合架構程序委員會提出強化整合架構之建議案，該建議案在本年5月5日之程序委員會進行討論與確認。強化後的整合架構應在2006年12月31日前生效。

三、原物料 (Commodity)

許多亞、非、加勒比海國家的外匯收入泰半仰賴原物料輸出；但是依據世界銀行統計顯示，自1980年至2002年以來，一般原物料價格已下跌47%。咖啡、可可、蔗糖及椰子油更下跌達70%之多。另據UNCTAD統計資料顯示，全球46種主要原物料，其中有41種原物料的價格下跌。總部設於荷蘭的「原物料共同基金」(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原本計畫設立「國際緩衝存貨融資」，本不失為一解決良策，惟迄今尚難落實。

另外世界銀行與「原物料共同基金」在東非以咖啡及棉花農作物為對象，合作進行「價格風險管理」實驗，固然立意良善，但尚非根本之計；「原物料共同基金」建議設立「補償融資機制」，可使開發中國家免於國際物價波動之弊害。市場進入及關稅仍然是開發中國家貨品輸出所面臨之嚴重障礙，例如工業國家對農產品所課征的關稅是工業產品的二至四倍，而先進國家實施的「境內補貼」及「輸出補貼」又是另一種扭曲市場價格及導致原物料價格下滑的因素，亟需及早解決。根據世界銀行之研究，取消邊境障礙及農業補貼可提升棉花、稻米、蔗糖的市場價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多認為WTO擁有討論及解決原物料價格下滑問題的力量；一再呼籲WTO與貿易發展委員會正視此一問題，並加以解決。

註49：Ibid

香港部長宣言第55段宣示對原物料議題之重視(註50)。惟基本上，原物料議題係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堅持討論之議題，並要求列入香港部長宣言。該議題歷經多年討論，南北集團毫無交集，幾近流於形式。預料此議題甚難獲得實質進展。

四、國際組織協調 (Coherence)

鑒於國際組織協調工作之重要性，杜哈部長宣言第36段授權WTO加強國際貿易體系與國際金融組織之相互間協調性。第五屆坎昆部長會議宣言草案第29段亦針對此議題提出建議文字。

2005年11月18日WTO召開「貿易援助及國際組織協調」非正式會議，各會員表示WTO應加強與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 (IMF)、聯合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UNCTAD)、聯合國發展計畫總署 (UNDP) 等發展夥伴之對話，並尋求合作。第六屆香港部長會議宣言第56段即針對國際組織協調議題作出宣示(註51)。宣言中亦特別提及「貿易債務及金融工作小組」對「國際組織協調」的討論，並期望工作小組在部長宣言授權範圍及WTO權限之內提出行動建議。

伍、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對我國之可能影響

WTO第六屆(香港)部長會議中，低度開發國家提出之五項「特殊暨差別待遇」(S&D)修正案皆獲得通過，並成為部長宣言附件F。其中第36號提案關於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之影響甚大，除有利於低度開發國家之經貿發展，促進該等國家原物料與半工業產品輸出之外，亦可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DI)。我為鼓勵業者對友邦從事有利於鞏固邦誼之投資，已訂有「鼓勵

註50：請見WT/MIN(05)/DEC.

註51：請見WT/MIN(05)/DEC.

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補助辦法」，加上本次香港部長會議所通過之五項「特殊暨差別待遇」修正案，預料將增加我廠商對邦交國之投資誘因。

已開發國家在此議題上之立場不盡相同，例如美國認為，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之待遇不應該是拘束性義務，僅願對95%之產品給予免關稅、免配額之待遇。日本則願意對稅目中99%產品給予免關稅、免配額之待遇。其實F附件第36號提案決議文有三項適用彈性之特徵：（一）使得已開發國家之敏感性商品得免於雙免承諾。且部長會議宣言僅要求以漸進方式逐步涵蓋全部產品，並未訂定最終達成期限；（二）已開發國家保留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之權利；（三）第36號提案並非部長會議之決定（Decision），而是政治宣示（Political Statements），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註52)。

鑒於杜哈回合談判預定於本年底完成，我國對貿易與發展議題應儘速確定談判立場，以便及時配合整體談判進展。首先我應釐清我國在低度開發國家產品97%免關稅、免配額覆蓋率之下，可排除多少項關稅稅號之商品，並研擬如何分配給予我國敏感性產品，如稻米、紡織品及工業產品等。同時配合我外交政策，對屬低度開發國家之邦交國提供優惠，鼓勵我業者對其進行投資。

攸關杜哈回合談判成敗的關鍵因素在於發展議題；眾所周知，杜哈回合談判以發展世界經濟，扶助低度及開發中國家脫離貧窮為號召，南方集團對此期盼甚殷。但是，杜哈回合歷經四年多談判，僅能在香港部長會議中商定若干基本架構，以及繼續協商的承諾。南方集團對此進度並非滿意，彼等擔心WTO特殊與差別待遇的變動將損害低度及開發中國家貨品輸出的競爭力；爲了提升國際競爭力，低度及開發中國家必須投注大量資金於基礎建設，否則低度及開發中國家將遭到邊緣化；但是低度及開發中國家又面臨財力與人力資源相對缺乏的窘境。因此，目前WTO內部出現財政支援低度及開發中國家應付貿易自由化挑戰的呼聲，以換取南方集團支持杜哈回談判的立場。目前所需資金多少、資金來源為何、以及何等國家合乎資格尚無

註52：請見Inside U. S. Trade, Dec.19, 2005

定論。但是面對此一新趨勢，我國應密切注意，並隨時因應。

鑒於世界經貿發展思維及實踐正處於蛻變之中，我國立場亦非可拘泥不變，我應隨時密切注意貿易與發展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與趨勢，研擬最新適當立場，並秉持彈性原則，與時俱變，以因應發展與挑戰。

至於我國立場之制定流程，似應依循工作分組、專案小組、布局小組層層討論，從下而上之模式予以採認，使其具體成爲我國在多邊貿易組織中適時表達之基本立場。

